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296.0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139.52 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74.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296.0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 139.52 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174.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52,705.2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484.2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该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7,546.01	椒发改备(2015)6号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5,460.08	椒发改备(2015)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5,478.19	--
	合计	48,484.28	48,484.28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1}	是否实施 完毕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5,826.61	2,004.89	是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3,197.76	2,291.17	是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5,481.61 ^{注2}	0	是
	合计	48,484.28	44,505.98	4,296.06	--

注¹：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理财收益139.52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74.81万元。

注²：“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已累计投资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42万元。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形成了资金节余；（二）“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和“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三）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和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296.0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139.52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174.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其它证券投资等。“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和“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次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1、中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其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市场环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3、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4、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新科技将首次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